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關於第14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辦理。

人事室公告

： 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 2015/10/2 19:30:36

關於第14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04年9月22日桃選一字第10400013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第14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05年1月16日（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依上開規定，洽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請惠予協助辦理，並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